

溪政〔2025〕22号

各村委会：

为全面落实高龄津贴政策，解决当前乡镇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现将《溪头镇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歙县溪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溪头镇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养老服务领域高龄津贴发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县民政局《歙县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维护高龄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坚持依法依规、惩防并举、求真务实、立查立改工作原则，突出问题导向，在全镇各村开展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切实纠正高龄津贴发放宣传不到位、管理不严密、资金监管不规范等问题，做到高龄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维护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专项整治的重点任务

专项整治的范围为各村应享受未享受、违规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突出整治以下问题。

(一)宣传不到位问题。排查整治村委会对高龄政策宣传是否全覆盖，是否存在老人不知晓、未申报、未享受等问题。

(二)管理不严密问题。排查整治是否存在入户核实不严、动态管理机制不健全、履职不到位，复查不及时、复查不细致造成死亡、迁出人员仍然发放高龄津贴等问题。

(三)发放不规范问题。排查整治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审批等发放环节程序是否规范、多发款项是否及时追回等问题。

(四)作风不严实问题。坚决纠正漠视群众利益、坐等群众上门的陋习。各村相关人员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对于行动不便、识字不多等特殊群体，要做到代填代办，不漏一人，做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办群众所盼，不折不扣地落实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自 2025 年 3 月开始至 2025 年 8 月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启动部署阶段(2025 年 3 月下旬)

1.制定方案。围绕整治内容，结合实际，加强工作部署，制定具体整治方案，细化任务目标，明确方法步骤和推进措施。

2.成立组织。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民政、人社、卫健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明确各部门职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3.强化宣传。各村要抓好宣传发动，动员引导村组干部、网格员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积极参与、主动作为。要抓好政策宣传，通过村广播、微信群、入户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将高龄津贴发放范围、申请条件、待遇标准等相关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提高社会知晓率。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2025年3月下旬至5月底)

1.全面自查。各村要围绕方案要求，根据镇民政办每月发至群里的高龄老人花名册，对“异常名单”进行入户核实。要通过“电话提醒+上门确认”方式，对行动不便的老人主动协助办理申请手续，防止漏发。每月采取上门走访、视频连线、邻里询问等方式，核查高龄老人生存状态，次月5日前上报变动信息。

2.建立台账。对排查出来的问题要认真梳理归类，建立台账，明确整改任务和完成时限，逐级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3.强化整改。要对照问题台账，逐个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的时间表，实行销号式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对因漏报或未及时申请的到龄老人要及时补报，高龄津贴追溯至年满80周岁和我县执行高龄津贴发放政策的当月补发；户籍迁出及死亡人员于迁出及死亡的次月停发，多发资金，由

镇干部联合村干部入户追回；村组干部要关心关注高龄老人，加强沟通，经常联系老人及其家属，失联超1个月暂停发放。

第三阶段:督查整治阶段(2025年6月至8月底)

围绕工作重点，镇政府组织力量对全镇高龄津贴发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随机抽取或重点选择专项整治问题突出或信访人数较多、群众举报问题较多的地方开展督查，深入剖析典型案例，明晰主要风险点，督促立查立纠、立行立改。对于整治不力、进展缓慢、成效不高的，要对相关村责任领导和责任人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作为问题线索移交镇纪委监委。

第四阶段: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8月以后，长期坚持)

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和 workflows，形成长效机制。

1.完善动态管理机制。镇政府要对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核查。村委会要每月定期回访，及时逐级通报准确信息，确保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死亡、迁出的及时注销，每个环节都要层层落实，明确责任。

2.完善信息管理机制。镇政府要开拓思路，多措并举，完善人员信息数据管理，确保人员信息准确、完整。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畅通渠道，实现信息核查快捷高效。

3.完善规范管理机制。镇政府要加强申请受理、信息核对、入户核查等关键环节管理，规范审核工作。审核工作要确保要件齐全、程序到位，每次动态核查的相关佐证材料均要归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委会要把专项整治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合法利益的具体行动，充分认识到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重要性，从严从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查处和惩治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做到“零容忍”。

(二)坚持问题导向。各村委会要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认真履职尽责。针对整治重点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推动高龄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

(三)确保整治实效。各村委会要认真整治，确保排查出的问题逐个整改到位。明确整治责任，做到工作有人抓、过程有人管，实现整治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